（上接B79版）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一七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七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六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七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八〇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八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八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八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八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九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九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九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新增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章程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改本章程。
新增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因新增和删减部分条款，《公司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2025年06月）》。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宜。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正式启动公司章程修订等程序。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25-036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06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第六届董事会及董事候选人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设董事7名，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含1名职工董事），独立董事3名。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严俊旭先生、朱彬先生、刘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胡云华先生、陈增炀先生、邓璠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邓璠女士为具备会计专业资质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胡云华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增炀先生、邓璠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向公司董事会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方式

按照相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述董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原董事会各董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6月21日

附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严俊旭先生，1969年07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上海海事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上海荣航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经理。2005年起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上海天璞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及执行董事、上海天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及执行董事、上海安顺船务企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太仓天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及执行董事等职务。

严俊旭先生通过上海天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以及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计543,698,7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6%，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严俊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管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严俊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管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陈增炀先生，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芝加哥大学布斯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MBA）学历；拥有模式识别与人工智能专业学士及硕士学位。具备深厚的科技行业背景及丰富的私募股权与风险投资经验，擅长科技领域投资。曾任通用汽车高级技术专家、高级研究员、多家科技公司技术高管职务。现任凯辉基金合伙人。

陈增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增炀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管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陈增炀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邓璠女士，1983年03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拥有15年以上国际顶尖咨询机构财务管理咨询经验，深耕能源、智能制造等行业，专精财务战略、数字化转型、组织效能升级、财务管控等财务治理领域，曾任德勤管理咨询公司总监。

邓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邓璠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管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邓璠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证券代码：002531　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25-037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高管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了进一步完善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本公司第六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第六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实施程序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内容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该方案已审议通过；

董事（含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内容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该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方案生效后，授权公司人力资源部和财务部负责本方案的具体实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本方案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和监督。

三、薪酬标准及发放

1、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的非独立董事，按其所在岗位及绩效考核标准领取薪酬，按月发放，公司不发放董事岗位津贴。

2、未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的非独立董事，公司不发放薪酬、董事岗位津贴。

3、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10万元/年，按季度发放。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按月发放。

四、实施期限

本方案在第六届任期内持续有效，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五、其他事项

1、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薪酬。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25-038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2025年07月07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2025年07月0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07月0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07月07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07月01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3）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193号来福士广场T3座1203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严俊旭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2	选举朱彬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3	选举刘远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胡云华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2	选举陈增炀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3	选举邓璠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5年06月）	√
5.00	关于第六届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特别提示：

1、上述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上述第1-2项议案为累积投票提案，应选非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议案2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06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07月01日下午18:00点前送达至公司，或邮件发送至公司联系人邮箱）。信函、传真或邮件发出后，请致电会议联系人进行确认，以免出现登记信息未送达的情形。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登记时间：

2025年07月01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8: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193号来福士广场T3座1203），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联系方式及其它说明

（1）联系人：于永洪

（2）联系电话：021-52310067

（3）传真：021-52310070

（4）电子邮箱：yuyh@titanwind.com.cn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为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授权委托书》。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6月2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31

2、投票简称：天顺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 投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B 投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3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3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07月0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07月0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或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5年07月07日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委托人名称（法人名称，自然人姓名）：　　。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

委托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严俊旭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2	选举朱彬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3	选举刘远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胡云华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2	选举陈增炀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3	选举邓璠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5年06月）	√			
5.00	关于第六届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注：请在表决议案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结果无效，按弃权处理。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25-045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六届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06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包括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独立董事三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基于《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大会，经与会职工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选举胡静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附后）。本次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将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选举产生的非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职工董事符合《公司法》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6月21日

附件：胡静波先生简历

胡静波先生，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武汉航海技术学院，专科学历，为国内最早一批进入海上风电设计、建造领域的人员，具有21年丰富的海工装备设计、生产制造管理经验。曾任职长江航运集团金陵船厂、扬子江船业集团、新长江集团长宏国际船厂、泰胜蓝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江苏长风海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广西蓝水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等公司，现任职天顺风能海工装备事业部生产运营总经理职务。

胡静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静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胡静波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证券代码：002531　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25-034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06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严俊旭先生召集主持，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于2025年06月14日通过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名称及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战略委员会原有职责基础上增加可持续发展管理职权等内容，将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修改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规则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对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相关修订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同时，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公司章程（2025年06月）》《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06月）》及《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06月）》。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治理部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规则及《公司章程（2025年06月）》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对部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议案3.1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5年06月）》

表决结果：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3.2审议通过了《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2025年06月）》

表决结果：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3.3审议通过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5年06月）》

表决结果：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3.4审议通过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5年06月）》

表决结果：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相关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议案3.4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5年06月）》《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2025年06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5年06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5年06月）》。

4.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出席会议的董事进行逐项表决，同意提名严俊旭先生、朱彬先生、刘远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5.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出席会议的董事进行逐项表决，同意提名胡云华先生、陈增炀先生、邓璠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邓璠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任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待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6.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届董事及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第六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关于董事薪酬方案内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严俊旭、朱彬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高管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07月07日（周一）下午14:00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5-29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2025年5月28日分别召开八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所属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质押等。

上述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保证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担保金额为准，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额度期限至